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党员 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考核评价体制机制，提升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岗位、重在日常，量化考评、动态调整，简便易行、民主公开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量化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三、对象范围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管理的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在职教职工党员、离退休党员和学生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体弱多病、行动不便、出国（境）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况的党员，根据本人意愿，经党支部研究同意，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批，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可不参与党员积分制管理。

四、积分内容

党员积分以每年度为考核时间范围，年度积分由基础分、履职分、加分项构成。

在符合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基层党组织在参考《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附件1）的基础上，可根据支部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支部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实现“一支部一方案”。党支部方案须由二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基础分。每年度为60分。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工作、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加强理论学习、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情况。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义务和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围绕政治信念、纪律规矩、道德品行等内容，科学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基础分是对一名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党员年度积分以基础分作为初始积分。基础分采取加分制，每完成一项相关工作，可以累积相应分数。

（二）履职分。每年度为40分。主要考核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承诺践诺，在工作、学习中积极奉献，主动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按照学校工作实际，结合岗位职责，根据目标任务科学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履职积分是对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量化，实行年度计分制，依据党员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服从组织工作安排以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等履职奉献情况进行计分。

（三）加分项。包括受到国家级表彰，加 5 分；受到省级表彰，加 4 分；受到地厅级表彰，加 3 分；受到校级表彰，加 2 分。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在服务大局、推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加 1—5 分。其他方面需要加分的，经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予以加分。以上加分，同一项目按级别最高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四）一票否决项。主要针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的纪律、违反师德师风等事项。党员发生一项较重大或较严重问题，积分为零。

五、实施步骤

党员积分以党支部为单位，按年度具体组织实施。一般采取以下步骤进行：

（一）积分申报。在党支部的集中组织下，党员每半年填写一次《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附件 2），并及时按要求向所在党支部申报。

（二）支部初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根据党员表现，按照基础分、履职分、加分项，以及计分和扣分标准，核实每名党员的积分事项和积分分值。

（三）二级党委（党总支）审定。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审定党支部初评意见时，要进行考察核实、集中评审，确定党员年度积分。

（四）公示积分。二级党委（党总支）将党员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党员对本人积分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党支部或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反映、申诉，党支部或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核实情况及时向党员反馈。

（五）上报备案。每年1月10日前，党支部将《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附件3）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备案，二级党委（党总支）汇总后抄送一份至学校党委组织部。

六、强化积分运用

党员积分结果的运用，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一）作为民主评议党员时评定等次的主要依据。在开展民主评议前，党支部应向党员公布积分情况，并把积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依据。对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二）作为单位开展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对积分排名靠前的党员，基层党组织应优先作为评优评先的推荐对象。

（三）作为党组织对党员进行管理教育的基本参考。对年度总积分低于60分的党员，所在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了解情况，并安排专人结对帮扶，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或延长预备党员考察期。

七、总体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

根据工作要求，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在做好初期调查研究的

基础上，制定学校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时部署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5年4月）

2024年4月，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逐级召开动员部署、业务培训会议，把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024年5月，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统筹推进，指导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日程安排，使每个类别每名党员明确自身岗位职责、积分项目、扣分标准、开展工作方法等内容，稳步推进积分制管理工作。

2024年6月—2025年4月，全面推行积分制管理工作，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定期向学校党委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5月—6月）

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基层党组织先进做法和经验，形成一套较成熟的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员教育管理质量，激发党组织和党员生机活力。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把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作为加强党员日常管理教育的重要手段，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要措施，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

（二）深入宣传引导。加强思想发动，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党员积分制管理的目的意义，使广大党员普遍理解并自觉接受管理教育。要将党员积分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及时总结、积极宣传党员积分制管理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努力在全体党员中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三）建立管理档案。动态记录党员积分变化情况，以及加分项目、扣分原因等，建立《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附件3）。党员积分采取党支部积分记录员审核，支委会审定的审核制，党支部要明确积分记录员，积分记录员应由综合素质较高、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处事公道的党员担任，并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备案。积分记录员一经确认，年度内一般不得随意调整。

（四）坚持阳光操作。党支部要通过党员大会，定期公开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让党员、群众全过程参与积分制管理。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审核涉及党员本人的采取回避制度，切实保障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加强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采取专项检查、随机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确保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 附件：1.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参考）
- 2.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
 - 3.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
 - 4.不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审批表

附件 1

教师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参考）

（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具体标准和分值）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分	讲政治有信念 (20分)	<p>1.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自觉提升党性修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p> <p>2.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5分）</p> <p>3.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组织的任务。（5分）</p> <p>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5分）</p>	<p>1.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p> <p>2.无故不服从党组织分配及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未能及时完成工作每次扣1分。</p> <p>3.其他具体扣分标准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研究进一步细化。</p>
	讲规矩有纪律 (20分)	<p>1.对党忠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带头维护民族团结。（4分）</p> <p>2.遵守党纪党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廉洁自律。（4分）</p> <p>3.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有关要求。（4分）</p> <p>4.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三全育人”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4分）</p> <p>5.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4分）</p>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分	讲道德有品行 (20分)	1.维护国家利益，勇担社会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分) 2.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4分) 3.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4分) 4.树立优良教风，做学生良师益友，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4分) 5.生活情趣健康向上，孝敬父母，爱护子女，邻里友善，互助和谐。(4分)	1.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 2.无故不服从党组织分配及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未能及时完成工作每次扣1分。 3.其他具体扣分标准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研究进一步细化。
履职分	讲奉献有作为 (上限为40分)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5分) 2.积极承担管理服务工作任务，担任学院内设机构(系、教研室、工会等)主任(主席)、副主任(副主席)计5分，委员计4分；担任班主任计5分；本科生班级导师计4分；担任学院党委委员、支部书记、组织工作联络员计5分，支委计4分。(此项总分为10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 3.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师生群众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为师生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5分) 4.无教学、工作事故。(5分) 5.积极参与党员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为师生群众服务。(5分，每参加1次计1分) 6.在推动本单位重大任务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10分) 7.推进学校党建工作有力。(5分)	3.其他具体扣分标准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研究进一步细化。
	加分项 (10分)	受到国家级表彰，加5分；受到省级表彰，加4分；受到地厅级表彰，加3分；受到校级表彰，加2分。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在服务大局、推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加1—5分。其他方面需要加分的，经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予以加分(此项总分为10分，加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	同一荣誉称号，按级别最高项计，不重复计分。
	一票否决项	1.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实行一票否决。 2.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	积分为0

学生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参考）

（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具体标准和分值）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分	讲政治有信念 (20分)	<p>1.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自觉提升党性修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p> <p>2.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5分）</p> <p>3.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执行党的决议，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组织的任务。（5分）</p> <p>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5分）</p>	<p>1.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p> <p>2.在各级宿舍检查中不合格的，该宿舍学生党员每次扣1分。</p> <p>3.课程考试不及格，扣2分/门。</p> <p>5.无故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工作，每次扣2分；未能及时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p> <p>6.其他具体扣分标准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研究进一步细化。</p>
	讲规矩有纪律 (20分)	<p>1.对党忠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带头维护民族团结。（4分）</p> <p>2.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党纪党规，敬廉崇洁，公道正派。（4分）</p> <p>3.遵守校纪校规，起好模范带头作用。（4分）</p> <p>4.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活动。（4分）</p> <p>5.按时足额交纳党费。（4分）</p>	
	讲道德有品行 (20分)	<p>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4分）</p> <p>2.讲诚信，诚实做人，诚信考试，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4分）</p> <p>3.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事业。（4分）</p> <p>4.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文明礼貌，积极向上。（4分）</p> <p>5.热爱劳动，生活俭朴，杜绝浪费。（4分）</p>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履职分	讲奉献有作为 (上限为40分)	<p>1.认真完成学业,学习态度端正,无缺席、迟到、早退,在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上一学年专业成绩班级排名在全班人数的前10%,计10分,在前20%计7分,在前30%计5分。(最高10分)</p> <p>2.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代表学校或个人参加国家级活动的,参加1次计5分;代表学校或个人参加省部级活动的,参加1次计4分;参加校级活动的,参加1次计2分;参加院级活动的,参加1次计1分。(需出具相关证明,此项总分为5分,超过5分以5分计)</p> <p>3.积极到学校机关、学院、后勤等参与党员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为师生服务,参加1次计1分。(需出具相关证明,此项总分为5分,超过5分以5分计)</p> <p>4.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所在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每项荣誉计1分。(此项总分为5分,超过5分以5分计)</p> <p>5.担任学生干部(包括校级、院级、学生组织或党支部)、参加青年志愿者,考评为区级优秀的计5分,校级优秀的计3分,其余的计1分。(同一荣誉以最高级的评定等级加分,不能累加,此项总分为10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p> <p>6.科研立项获得省部级立项加5分;校级立项加3分;院级立项计1分。(以最高项计分,不能累加,此项总分为5分,超过5分以5分计)</p>	<p>1.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p> <p>2.在各级宿舍检查中不合格的,该宿舍学生党员每次扣1分。</p> <p>3.课程考试不及格,扣2分/门。</p> <p>5.无故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工作,每次扣2分;未能及时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p> <p>6.其他具体扣分标准由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研究进一步细化。</p>
	加分项 (10分)	<p>受到国家级表彰,加5分;受到省级表彰,加4分;受到地厅级表彰,加3分;受到校级表彰,加2分。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在服务大局、推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加1—5分。其他方面需要加分的,经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予以加分。(此项总分为10分,加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p>	<p>同一荣誉称号,按级别最高项计,不重复计分。</p>
	一票否决项	<p>1.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实行一票否决。</p> <p>2.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p>	<p>积分为0</p>

离退休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参考）

（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具体标准和分值）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分	讲政治有信念 (20分)	<p>1.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注重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党性修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p> <p>2.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5分）</p> <p>3.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执行党的决议。（5分）</p> <p>4.对党忠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带头维护民族团结。（5分）</p>	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
	讲规矩有纪律 (20分)	<p>1.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有关要求。（5分）</p> <p>2.遵守党纪党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廉洁自律。（5分）</p> <p>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5分）</p> <p>4.按时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5分）</p>	
	讲道德有品行 (20分)	<p>1.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分）</p> <p>2.注重言传身教，睦邻友好，勤俭持家，教育引导亲属子女模范遵纪守法，弘扬传统美德，家庭和睦，家风淳正。（5分）</p> <p>3.积极关心下一代的成长。（5分）</p> <p>4.坚定理想信念，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信仰宗教，不参与非法邪教组织。（5分）</p>	

项目		计分标准	扣分标准
履职分	讲奉献有作为(上限为40分)	<p>1.注重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为党的建设、学校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10分)</p> <p>2.参与民主管理,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10分)</p> <p>3.在公益事业中主动作为、积极奉献。(10分)</p> <p>4.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师生群众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为师生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10分)</p>	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的,每次扣2分。
	加分项(10分)	受到国家级表彰,加5分;受到省级表彰,加4分;受到地厅级表彰,加3分;受到校级表彰,加2分。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在服务大局、推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社会公益事业中表现突出的,视情况加1—5分。其他方面需要加分的,经党支部研究后视情况予以加分(此项总分为10分,加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	同一荣誉称号,按级别最高项计,不重复计分。
	一票否决项	<p>1.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实行一票否决。</p> <p>2.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p>	积分为0

附件 2

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

所在党支部:

党员姓名:

序号	日期	项目	积分情况 (填写加、扣分值具体事由)	加分	扣分
积分分值					
支部审核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审批表

党员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入党时间		学 历	
申请原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